

股票代碼：2514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9樓
電話：(02)2375-65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108
(七)關係人交易	108~112
(八)質押之資產	1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2
(十二)其 他	113~11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7~11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9
3.大陸投資資訊	120
(十四)部門資訊	120~12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於知慶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06%，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5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淑 雲
吳 美 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275,621	2	27,969,223	6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 686,000	5	1,806,000	-
12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十五)、七及八)	213,890	2	6,087,992	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1,169,014	9	848,750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69	-	397,996	-	22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十)及(廿八))	97,895	1	2,543,049	1
1270 存貨(附註六(五))	154,698	1	33,479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	29,564	-	671	-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五)、(廿三))	-	-	3,153,323	1	233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九))	447,834	3	603,500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10,138	-	11,388	-	2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四)及七)	-	-	5,524,643	2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十一)、(十五)及七)	-	-	47,578,530	9	2540 應付債券(附註六(廿一))	-	-	950,000	-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四)、七及十二(一))	-	-	2,140,356	-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2,554,870	20	3,063,839	1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9,882,791	75	95,895,054	19	2570 特別股負債(附註六(廿二))	-	-	2,030,000	-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76,462	2	2,508,152	1	2601 保險業各項準備(附註六(廿三)及十二(四))	-	-	452,335,200	88
1460 無活路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六(三))	-	-	269,799,698	53	260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廿八))	-	-	301,080	-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1,294,254	10	2,179,224	-	2604 其他準備(附註六(廿四))	-	-	811,142	-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八)	25,431	-	1,806,846	-	26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六))	-	-	22,488,398	5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06,504	1	9,843,589	2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	2,109	-	2,015,606	-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471,886	4	12,051,569	2	266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五)及七)	15,349	-	1,494,144	-
1710 商譽(附註六(十))	-	-	2,120,788	-	負債合計	5,002,635	38	496,816,022	97
1720 其他無形資產	4,323	-	57,98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卅一))：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23	-	2,748,490	1	股本	5,632,143	43	5,632,143	1
194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六)、七及十二(一))	-	-	22,488,398	4	資本公積	292,494	2	309,863	-
1960 其他長期投資	1,000	-	21,000	-	保留盈餘	2,921,660	22	2,853,547	-
197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426,293	3	4,872,853	1	其他權益	(643,149)	(5)	(1,580,2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八))	11,703	-	-	-	庫藏股票	(52,160)	-	(398,15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150,988	62	6,817,132	1
					32XX 非控制權益	1,463	-	10,132,775	2
					權益總計	8,152,451	62	16,949,907	3
資產總計	\$ 13,155,086	100	513,765,9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55,086	100	513,765,92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 1,353	-	4,513	2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0,350	3	23,397	10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26,539	14	120,214	53
416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1,714	-	642	-
4170 租賃收入(附註六(九)、(廿九)及七)	61,014	7	62,661	28
420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	651,948	73	-	-
4250 減損迴轉利益	5,000	1	2,213	1
427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11,672	1	11,886	5
	<u>889,590</u>	<u>99</u>	<u>225,526</u>	<u>99</u>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一)及(廿七))	74,831	8	74,972	33
5190 銷貨成本(附註六(廿七))	135	-	12,807	6
5200 租賃成本(附註六(廿九))	55,096	6	56,843	25
5231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廿八))	89,988	10	37,507	17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六(廿八)、(卅三)及七)	108,521	12	156,981	70
5280 減損損失	-	-	5,000	2
5290 兌換損失	11	-	1,614	1
5320 其他支出(附註六(廿七))	9,212	1	8,358	4
	<u>337,794</u>	<u>37</u>	<u>354,082</u>	<u>158</u>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51,796	62	(128,556)	(59)
62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	33,196	4	(8,557)	(4)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u>518,600</u>	<u>58</u>	<u>(119,999)</u>	<u>(55)</u>
停業單位損益:				
64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七))	(749,321)	(84)	1,762,159	781
本期淨利(淨損)	<u>(230,721)</u>	<u>(26)</u>	<u>1,642,160</u>	<u>726</u>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1)	-	20,901	9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68)	-	(2,583)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69)</u>	<u>-</u>	<u>18,318</u>	<u>8</u>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46	1	45,328	20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779,824)	(89)	935,283	415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60	-	76,629	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67,318)</u>	<u>(88)</u>	<u>1,057,240</u>	<u>469</u>
6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70,387)</u>	<u>(88)</u>	<u>1,075,558</u>	<u>47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1,108)</u>	<u>(114)</u>	<u>2,717,718</u>	<u>1,20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0,146	27	501,915	220
非控制權益	(470,867)	(53)	1,140,245	506
	<u>\$ (230,721)</u>	<u>(26)</u>	<u>1,642,160</u>	<u>7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74,190	131	929,536	411
非控制權益	(2,175,298)	(245)	1,788,182	792
	<u>\$ (1,001,108)</u>	<u>(114)</u>	<u>2,717,718</u>	<u>1,20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卅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87		(2.4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1.42)		3.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45</u>		<u>0.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87		(2.42)	
98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1.42)		3.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45</u>		<u>0.9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總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32,143	274,515	208,367	1,185,442	1,178,058	2,571,867	6,073,094	14,254,203
本期淨利	-	-	-	-	501,915	501,915	501,915	1,642,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1	5,051	427,621	1,075,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966	506,966	929,536	2,717,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34	-	(25,83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18,725	(918,7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286)	(225,286)	(225,286)	(225,2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887	-	-	-	-	28,887	192,371
對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4,440	4,44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461	-	-	-	-	-	6,461
資產處分及使用迴轉首次適用IFRSs提出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22)	25,922	-	-	-
民國一〇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632,143	309,863	234,201	2,078,245	541,101	2,853,547	6,817,132	16,949,907
本期淨利	-	-	-	-	240,146	240,146	240,146	(230,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9)	(3,069)	937,113	(770,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77	237,077	937,113	(1,001,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92	-	(50,19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148)	417,14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8,964)	(168,964)	(168,964)	(168,964)
庫藏股買回	-	-	-	-	-	-	(52,160)	(52,16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45	-	-	-	-	4,845	381,3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21)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393)	-	-	-	-	(5,393)	(7,956,014)
民國一〇四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32,143	292,494	284,393	1,661,097	976,170	2,921,660	8,150,988	8,152,451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知
州
十
金

 $\frac{1}{2}$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551,796	(128,55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43,183)	2,130,511
稅前淨利	308,613	2,001,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0,870	787,620
攤銷費用	21,660	36,2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181	140,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利益)損失	(2,691,990)	2,867,395
利息費用	198,744	210,725
利息收入	(12,915,623)	(14,071,144)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0,732,466	53,195,81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3,564	352,0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494	98,0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02)	22,3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31	(284,10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0	-
處分投資利益	(3,807,549)	(4,944,7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40,114	780,5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818)	(2,21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641,410)	(5,586,176)
其他項目	418	1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71,890	33,607,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501	1,444,804
應收款項	(620,225)	(561,163)
存貨	(121,219)	12,221
預付款項	(90,141)	(27,64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1,187	(128,1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0	5,532
貼現及放款	1,414,653	(1,415,117)
其他金融資產	1,134,033	119,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98,039	(550,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260,211	(6,103)
應付佣金	(62,381)	(58,44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8,876)	8,79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5,568	(14,086)
預收款項	-	(191,724)
其他流動負債	285,076	185,87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600)	8,024
其他營業負債	(24,654)	(393,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1,344	(461,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9,383	(1,011,368)
調整項目合計	12,701,273	32,596,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09,886	34,598,341
收取之利息	9,996,663	11,557,317
收取之股利	1,291,854	1,031,889
支付之利息	(264,364)	(147,702)
支付之所得稅	(275,347)	(418,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58,692	46,621,385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823,460)	(36,900,4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474,857	61,844,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5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9,410,833)	(130,729,05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498,236	60,504,19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47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691)	(102,86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	7,5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2,456	132,8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4,777)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27,036)
處分子公司	(23,579,68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18)	(66,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638	313,9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10	3,0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4,706)	(26,9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839)	(9,1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3,378	540,950
其他資產增加	(6,692,977)	(831,386)
其他	-	5,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26,351)	(46,271,1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39,313	657,477
舉借長期借款	2,364,296	3,620,594
償還長期借款	(3,028,931)	(3,796,6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558	188,139
發放現金股利	(168,964)	(332,804)
現金增資	(4,894)	464,049
現金減資	-	(3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2,1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6,218	460,7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839	154,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693,602)	965,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69,223	27,003,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621	27,969,22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9樓。本公司原名龍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八十一年九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民國八十六年更改公司名稱為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九十八年變更公司名稱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投資開發及經營旅館，其餘合併個體之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合併公司將依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揭露相關資訊，請詳下列各項說明：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經適用新衡量及表達規定，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控制該個體。

經評估上述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請詳附註六(六)之資訊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卅四))，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或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4) 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5)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 (6)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行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線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保勝投資)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 %	100 %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簡稱龍吉控股)	土地開發投資。	96.89 %	96.89 %	
"	龍衛健康事業(股)公司 (簡稱龍衛健康)	醫療器材批發。	- %	80 %	(註1)
"	龍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龍德健康)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 %	100 %	
"	龍福興業(股)公司 (簡稱龍福)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	100 %	- %	於104.12.27設立
本公司及保勝投資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簡稱台壽保)	人身保險業務。	- %	36.77 %	對其具實質控制力(註2及3)
保勝投資	龍寶興業(股)公司 (簡稱龍寶)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	100 %	- %	於104.9.14設立
"	御苑建設(股)公司 (簡稱御苑)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	90 %	- %	於104.12.10設立
龍衛	穀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穀源)	醫療器材批發。	- %	70 %	(註4)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台壽保	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壽保資融)	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	- %	100 %	(註2及3)
"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壽保產險)	產物保險。	- %	100 %	(註2及3)
龍德	廈門欣龍德置業有限公司 (簡稱欣龍德)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停車場經營管理。	100 %	100 %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龍衛健康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計340,000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80%收取退回之股款計272,000千元。上述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解散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辦理清算申報完成。

(註2)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台壽保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簽訂股份轉換契約進行股份轉換，成為中信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勝投資亦於當日經董事會通過上述之股份轉換案。

台壽保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長期經營發展需求，台壽保與中信金控進行股份轉換，成為中信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並於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案。本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比率預定以台壽保1股普通股換發中信金控普通股1.44股，預計本公司及保勝投資將取得中信金控增資後共計3.19%股權。

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股份轉換案於台壽保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四個月或迄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仍無法完成股份轉換案者，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但雙方同意延展前開日期者，不在此限；中信金控業以書面提請台壽保同意延展本契約；本公司鑑於自台壽保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臨時會起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日止，已達該股份轉換契約約定之期限，該股份轉換案仍無法辦理完成，如再延宕，將損及本公司及台壽保之權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反對此延展案並終止原股份轉換契約，並已由本公司所派任之法人董事於台壽保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之董事會上執行該項決議。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惟台壽保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延展股份轉換契約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股份轉換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然因訂定換股基準日所應備之部分先決條件尚未成就，故雙方續就合約窒礙難行之處進行協商作業。於協商作業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台壽保股東常會經股東提出臨時動議表決通過反對延展本契約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反對繼續進行台壽保與中信金控股股份轉換案。本股份轉換案因而終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台壽保經營團隊啟動與優質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洽談策略合作或整併相關事宜，台壽保依據本公司來函授權事項，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與優質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進行股權合作計畫之洽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長期經營發展需求，擬以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台壽保股份參與台壽保與中信金控股股份轉換案，成為中信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上述股份轉換案經金管會之金管保壽字第10400944720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台壽保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因中信金控於股份轉讓基準日前辦理發放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故依股份轉換契約之規定，本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比率將改以台壽保1股普通股換發中信金控普通股1.6129股，本公司及保勝投資將取得中信金控增資後共計3.18%股權。

(註3)本公司因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台壽保股份參與台壽保與中信金控股股份轉換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成為中信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故台壽保、台壽保資融與台壽保產險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起不再列入合併主體。

(註4)穀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為解散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辦理清算申報完成。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於報導日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以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者，得於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符合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合併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合併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資產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債權餘額全部提列備抵呆帳，另，歸類為第一類資產之正常放款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

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依新修訂之「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C.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呆帳。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任何續後損失(含歸屬於匯率變動之部分)，於該資產除列前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台壽保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台壽保發行之累積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由台壽保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因台壽保具有強制贖回權利，故認列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特別股負債之股息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台壽保發行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強制轉換公司債，發行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及買權等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後為主債務商品之成本並認列為應付債券（含相關折溢價），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債券。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短期債務及應付款項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中之以前期間，應重行表達停業單位之揭露，以使該揭露與已於最近表達期間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所有之停業單位有關。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合併公司於考量聯合協議之法律架構、該協議結構及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中各方同意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依合約協議認列對聯合營運所享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損份額，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為分散巨額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再保險業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合併公司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應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告揭露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六)。

(十四)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合併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6年

房屋、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2~55年
裝修工程	3~39年

(2)電腦設備：2~7年

(3)其他資產：1~12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六) 租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為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為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譽

(1) 原始認為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為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十)。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為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報導日時檢視電腦軟體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二十)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依承受價格入帳，並於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為衡量基礎，跌價損失之提列及迴轉列為當期損益。

(廿一)保險負債

壽險業務：

台壽保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台壽保係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之提列基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及約定以一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之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賠款準備

(1)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傷害保險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對於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特別準備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a.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回機制辦理。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a.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b.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2)台壽保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之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3)台壽保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根據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對於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份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台壽保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台壽保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人身保險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上述各項準備金中，責任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金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金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產險業務：

台壽保產險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台壽保產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保一字第09502096460號函核准在案。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依其他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核能保險之未報賠款準備金係按法令規範提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核能保險係依自留滿期保費，按法定提存率提存。

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台壽保產險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009790號函核准在案。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新增提存數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1)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以收回。

(2)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天災保險相關規範)，台壽保產險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天災保險相關規範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3)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台壽保產險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保產字第10102165150號函核准在案。

5.負債適足準備

台壽保產險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廿二)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廿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台壽保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台壽保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台壽保因將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四點二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累積餘額於一〇一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 4.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本公司應提高第一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二倍為止。
- 5.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6.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7.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廿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收入認列

1.一般銷貨業務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住房及場租收入則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電子商務事業係依據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2.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壽險業務：

台壽保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台壽保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台壽保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險業務：

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中屬保險合約者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係於財務報告期間內台壽保產險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險費，包含業務員及保險經紀人已收取但尚未轉交予公司之保險費，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

3.利息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4.租賃及分期付款銷貨業務

租賃業務依租約條件劃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營業租賃每期依約收取之租賃款以直線法列為租金收入。融資租賃則以應收租賃款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分期付款銷貨係採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帳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份，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則列為應收分期帳款之減項。

5.應收帳款出售及收買業務

移轉因經營一般銷售、分期付款銷售及租賃業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並經營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如對移轉或受讓資產放棄或取得有效之控制，則視為出售或購入處理。另，所收買之應收帳款係依攤銷後成本評價，因屬於分期收回性質，依約分期收回總金額高於收買本金部份，視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則列為應收分期帳款之減項。

6.手續費收入

係經營上列各項等業務而依約向交易對方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廿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三十)共保組織及共保險

台壽保產險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一)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或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合併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合併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卅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2.減損

(1)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考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合併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G.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合併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二)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拆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人身保險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四)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合併公司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合併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合併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299	7,7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5,322	19,349,170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	8,612,140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00
	<u>\$ 275,621</u>	<u>27,969,223</u>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合併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卅五)。

(二)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0,607	1,783,068
應收保費淨額	-	310,760
應收利息	21	3,681,603
其他應收款	203,262	312,561
	<u>\$ 213,890</u>	<u>6,087,992</u>

2.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7,079	323,199
減：備抵呆帳	-	(954)
	<u>7,079</u>	<u>322,245</u>
應收帳款	3,693	2,461
應收收買帳款	-	88,328
應收分期帳款	-	367,265
應收租賃款	-	1,137,76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129,533)
	<u>3,693</u>	<u>1,466,290</u>
減：備抵呆帳	(165)	(5,467)
	<u>3,528</u>	<u>1,460,823</u>
	<u>\$ 10,607</u>	<u>1,783,068</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票據中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零元及808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零元及722千元。

4.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90天以下	\$ 213,890	6,247,829
91~365天	-	89,146
	<u>\$ 213,890</u>	<u>6,359,282</u>

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列各項之應收帳款已收到之存入票據總額分別為零元及1,225,776千元。

6.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應收收買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應收租賃款總額預期於未來各年度收回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 679,062
民國一〇五年度	473,151
民國一〇六年度	316,240
民國一〇七年度	80,888
民國一〇八年度	44,021
	<u>\$ 1,593,362</u>

7.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提供上述應收帳款總額作為銀行借款用途及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19,662千元，請詳附註八。

(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1,264,925
受益憑證	-	582,449
國外債券	-	24,707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68,275
	<u>\$ -</u>	<u>2,140,35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5,524,643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普通股	\$ 9,845,675	16,667,270
受益憑證	37,116	3,837,494
政府債券	-	25,334,303
金融債	-	14,588,973
公司債	-	9,233,535
國外債券	-	27,967,15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1,733,674)
	<u>\$ 9,882,791</u>	<u>95,895,05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u>\$ 276,462</u>	<u>2,508,152</u>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金融債	\$ -	43,504,361
公司債	-	26,776,325
國外債券	-	194,186,487
特殊目的信託受益憑證	-	5,332,525
	<u>\$ -</u>	<u>269,799,698</u>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 25,431	26,077
連結式存款	-	1,500,000
備償專戶存款	-	15,338
期貨及選擇權等保證金	-	265,431
	<u>\$ 25,431</u>	<u>1,806,846</u>

1. 合併公司承作結構式債券及連結式存款，依所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而得之利率，按期收取利息收入入帳。當合併公司提前解約時，有可能會損及本金。

上述結構式債券及連結式存款中，除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因嵌入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之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餘嵌入於結構式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無須與主契約拆分，有關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針對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各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並認列減損損失帳列投資減損損失項下，其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39,649	693,8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65	79,700
	<u>\$ 2,740,114</u>	<u>780,573</u>

- 3.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請參見附註六(四)。

- 4.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一〇二年第二季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有關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如下：

- (1)各類別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一〇二年第二季及一〇四年第一季，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重分類如下：

97年第三季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6,473	4,363,855	-	5,980,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782,393	6,782,393
102年第二季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7,190,649	37,190,649
104年第一季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1,494,178	-	31,494,178

由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所稱之極少情況，故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將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一〇二年第二季及一〇四年第一季，台壽保因應近來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公司整體營運模式，及有意圖及能力將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故依持有之目的予以重分類。

(2)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745	29,7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488,281	28,453,653
	<u>\$ 28,518,026</u>	<u>28,483,398</u>

(3)截至各期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認列為損益或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 認列為收益 (損失)之金額	若未重分類 應認列為 權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 認列為收益 (損失)之金額
97年度	\$ (975,194)	(8,454)	(328,470)	-
98年度	\$ 751,786	(17,241)	10,557	-
99年度	\$ 148,820	(35,425)	56,982	-
100年度	\$ 66,141	-	54,125	-
101年度	\$ 77	-	91,243	-
102年度	\$ 347	-	(612,318)	-
103年度	\$ 5,204	(23,599)	382,900	-

(4)於重分類日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及預期可回收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重分類日	有效利率區間	預期可回收 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	2.72%~3.12%	\$ 12,652,567
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	0.58%~8.12%	46,954,559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	0.98%~2.46%	41,955,716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3.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金賣外幣	\$ 37,556	2,662,620
無本金交割遠匯－買美金	189,932	8,881,040
無本金交割遠匯－買美金賣外幣	30,529	628,638
換匯合約－賣美金	10,258	5,772,676
	<u>\$ 268,275</u>	

項 目	103.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金賣外幣	\$ 3,684	467,601
無本金交割遠匯－買美金	2,673	2,854,620
無本金交割遠匯－賣美金	2,078,953	53,286,240
無本金交割遠匯－買美金賣外幣	9,420	771,282
換匯合約－賣美金	2,820,424	106,508,679
換匯換利	56,529	951,540
利率交換合約	32,333	9,000,000
嵌入式商品－選擇權	520,627	10,784,120
	<u>\$ 5,524,643</u>	

- 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含無本金交割)、換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固定收益投資因匯率或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及為規避債券投資或放款之現金流量風險，部分利率交換合約則係為規避債券投資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市價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如下：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u>\$ (2,805,989)</u>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從事之期貨交易皆已平倉，其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金額為256,476千元，列於資產負債表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項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貨

	104.12.31	103.12.31
營建用地	\$ 123,019	-
待售房地	37,370	40,094
減：備抵跌價損失	(5,691)	(6,615)
	<u>\$ 154,698</u>	<u>33,479</u>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615	7,945
認列之減損迴升利益	(924)	(1,330)
12月31日餘額	<u>\$ 5,691</u>	<u>6,615</u>

2.子公司以董事長之名義持有南投市新尾嶺段之土地，該土地並設定抵押予子公司。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瑞助營造(股)公司	\$ 416,236	379,786
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	878,018	914,032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144,950
減：累計減損	-	(26,700)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213,928
合資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553,228
	<u>\$ 1,294,254</u>	<u>2,179,224</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營造工程	台灣	35.26 %	35.26 %
廈門國貿金融 開發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經營和管理	中國大陸	30.00 %	30.00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4,662,190	3,945,288
非流動資產	403,896	160,254
流動負債	3,823,246	3,025,917
非流動負債	60,144	-
淨資產	<u>\$ 1,182,696</u>	<u>1,079,62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182,696</u>	<u>1,079,625</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8,189,142</u>	<u>6,681,59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3,399	77,831
其他綜合損益	10,351	41,771
綜合損益總額	<u>\$ 153,750</u>	<u>119,60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3,750</u>	<u>119,602</u>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79,786	382,148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4,211	42,172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7,868)	(44,670)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416,129	379,650
加：順流銷貨交易已實現銷貨利益沖銷	107	13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416,236</u>	<u>379,786</u>

(2)廈門國貿金融開發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5,686,742	3,809,528
非流動資產	31,784	14,516
流動負債	114,228	13,215
非流動負債	2,677,570	764,055
淨資產	<u>\$ 2,926,728</u>	<u>3,046,77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926,728</u>	<u>3,046,774</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62,479)	(2,863)
其他綜合損益	(58,383)	104,304
綜合損益總額	\$ (120,862)	101,4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20,862)	101,441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14,032	883,6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6,014)	30,432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878,018	914,032
減：順流銷貨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沖銷	-	-
加：商譽	-	-
合併公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878,018	914,03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21,872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8,455)	(10,431)
其他綜合損益	(3,070)	(17,516)
綜合損益總額	\$ (11,525)	(27,947)

3. 合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553,228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80,963)	(114,347)
其他綜合損益	18,628	45,543
綜合損益總額	\$ (62,335)	(68,804)

4.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長期經營發展需求，擬以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參與台壽保與中信金控股份轉換案，成為中信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因參與本合併案之股份轉換而取得中信金控增資後383,074,849股，共計2.12%股權。股份轉換後因本公司對台壽保已喪失控制力，爰依換股時中信金控之公允價值衡量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451,960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為651,884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568,934
應收款項	6,694,327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4,922
再保險合約資產	3,469,207
貼現及放款淨額	46,163,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2,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490,4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116,7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4,1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97,300,6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5,225
其他金融資產	647,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26,852
投資性不動產	11,558,293
其他無形資產	45,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6,19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7,129,622
其他資產－其他	11,507,272
應付款項	(2,529,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20,734)
應付債券	(950,000)
短期借款	(2,339,049)
特別股負債	(2,030,000)
保險業各項準備	(485,239,96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9,183)
其他準備	(864,70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7,129,6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77,239)
其他負債	(1,763,87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14,467,793</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348,271	2,990,122	557,733	10,896,126
增 添	-	1,836	40,582	42,41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	(40,522)	(18,997)	-	(59,519)
未完工程完工	-	2,156	(2,156)	-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7,257,775)	(2,943,453)	(374,287)	(10,575,515)
處 分	-	-	(43,944)	(43,94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595)	-	(257)	(8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79</u>	<u>31,664</u>	<u>177,671</u>	<u>258,71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514,154	3,099,647	512,744	11,126,545
增 添	-	3,815	63,114	66,92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	(149,973)	(121,509)	-	(271,482)
重分類至其他	-	-	(42)	(42)
自存貨淨轉入	-	-	8,240	8,240
未完工程完工	-	10,084	(10,084)	-
處 分	(15,868)	(1,915)	(16,621)	(34,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42)	-	382	34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48,271</u>	<u>2,990,122</u>	<u>557,733</u>	<u>10,896,12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15	699,903	348,819	1,052,537
提列折舊	-	56,930	42,234	99,16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386)	-	(8,386)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735,387)	(213,276)	(948,663)
處 分	-	-	(42,428)	(42,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	(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5</u>	<u>13,060</u>	<u>135,335</u>	<u>152,21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815	658,878	309,672	972,365
提列折舊	-	77,070	48,884	125,954
提列減損	-	-	5,000	5,00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	-	(34,895)	-	(34,895)
處 分	-	(1,150)	(14,737)	(15,8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5</u>	<u>699,903</u>	<u>348,819</u>	<u>1,052,53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5,564</u>	<u>18,604</u>	<u>42,336</u>	<u>106,50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344,456</u>	<u>2,290,219</u>	<u>208,914</u>	<u>9,843,589</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7,510,339</u>	<u>2,440,769</u>	<u>203,072</u>	<u>10,154,180</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作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76,775	2,795,741	12,872,516
增 添	-	16,839	16,83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轉入	40,522	32,150	72,672
報廢及處分	(21,034)	(39,319)	(60,353)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9,746,397)	(2,422,041)	(12,168,4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866</u>	<u>383,370</u>	<u>733,23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131,401	2,760,839	12,892,240
增 添	-	9,103	9,103
自不動產及設備淨轉入	149,973	122,970	272,943
處 分	(204,599)	(97,171)	(301,77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76,775</u>	<u>2,795,741</u>	<u>12,872,51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7,009	733,938	820,947
提列折舊	-	67,728	67,7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8,386	8,386
報廢及處分	(930)	(24,636)	(25,566)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588)	(609,557)	(610,1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91</u>	<u>175,859</u>	<u>261,35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1,357	653,941	745,298
提列折舊	-	80,876	80,876
自不動產及設備淨轉入	-	34,895	34,895
處 分	(4,348)	(35,774)	(40,1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7,009</u>	<u>733,938</u>	<u>820,947</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64,375</u>	<u>207,511</u>	<u>471,88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9,989,766</u>	<u>2,061,803</u>	<u>12,051,569</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0,040,044</u>	<u>2,106,898</u>	<u>12,146,942</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684,72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5,218,885</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約1年至1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市場價值進行。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銀行借款作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2,986	304,354
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	\$ 87,832	122,294

(十)商譽

	商譽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2,120,788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2,120,7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120,788

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針對帳列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使用價值為基礎。民國一〇三年度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需認列減損損失。

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除另有說明外，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決定與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似，該使用價值(包含商譽)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1)營業計畫中第一年之股利收入係以過去經驗預估。另，現金流量預估數所包含之民國一〇四年度至一〇八年度之股利收入，預期每股收到0.5元股票股利收入。

(2)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採用稅前折現率6%(民國一〇三年度為6%)決定之。此項折現率係依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所處產業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與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因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減損跡象，故未執行減損測試。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2.31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壽險貸款	\$ 14,419,824	-
墊繳保費	1,055,103	-
擔保放款	32,315,099	65,204
	47,790,026	65,204
減：備抵呆帳	(261,660)	(15,040)
	<u>\$ 47,528,366</u>	<u>50,16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放款中屬催收款項之金額為65,204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15,040千元。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103.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88,08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99,950
	<u>688,035</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73,078
分出賠款準備	479,19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3,020
小計	<u>2,465,288</u>
合計	<u>\$ 3,153,323</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屬催收款項之金額為16,916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15,968千元。

(十三)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其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預付款項	\$ 1,351	204,111
長期預付租金－地上權	-	841,466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422,147	407,036
出租資產	-	1,622,621
存出保證金	1,577	1,785,466
其他	1,218	12,153
	<u>\$ 426,293</u>	<u>4,872,853</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出租資產，其明細如下：

	103.12.31
儀器設備	\$ 201,722
小客車	2,536,499
減：累計折舊	(1,097,090)
累計減損	(18,510)
	<u>\$ 1,622,621</u>

合併公司評估儀器設備及小客車等出租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或因出售已認列減損之出租資產致迴轉減損損失，其明細如下：

	103年度
減損損失(迴轉)	<u>\$ (51,152)</u>

(十四)其他催收款項

	103.12.31
催收款項－其他	\$ 88,751
減：備抵呆帳	(78,421)
	<u>\$ 10,330</u>

其他催收款項係指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之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應收再保往來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之款項。上述催收款項帳列應收款項及再保險合約資產下。

(十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放款之 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收回風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6,700	80,575	78,421	435,696
本期提列呆帳	38,899	(72,268)	84,550	51,181
本期沖銷	(10,307)	-	-	(10,307)
外幣兌換損益	-	-	20	20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305,292)	(8,142)	(162,991)	(476,425)
期末餘額	<u>\$ -</u>	<u>165</u>	<u>-</u>	<u>165</u>

	103年度			
	放款之 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收回風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9,848	8,413	66,072	304,333
本期提列呆帳	46,827	74,264	19,004	140,095
本期沖銷	-	(2,102)	(6,655)	(8,757)
外幣兌換損益	25	-	-	25
期末餘額	<u>\$ 276,700</u>	<u>80,575</u>	<u>78,421</u>	<u>435,696</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台壽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3.12.31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4,358	-	4,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38,145	2,412,636	22,350,781
應收保費	132,111	-	132,111
其 他	276	872	1,148
合 計	<u>\$ 20,074,890</u>	<u>2,413,508</u>	<u>22,488,39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20,070,532	2,413,508	22,484,040
其 他	4,358	-	4,358
合 計	<u>\$ 20,074,890</u>	<u>2,413,508</u>	<u>22,488,398</u>

2. 台壽保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648,539	2,097,940
利息收入	167	524,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29,125)	274,122
其 他	66	120
	<u>\$ 919,647</u>	<u>2,896,44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5,794,407	7,662,797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5,093,361)	(5,063,544)
保險成本及管理費	216,890	294,581
其 他	1,711	2,614
	<u>\$ 919,647</u>	<u>2,896,448</u>

3. 台壽保因投資型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u>\$ 45,464</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4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86,000	416,000
票據副擔保借款	-	950,000
合 計	\$ 686,000	1,806,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64,000	1,908,000
利率區間	1.586%~2.25%	1.30%~2.2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170,000	850,000
減：商業本票折價	(986)	(1,250)
合 計	\$ 1,169,014	848,750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1.45%~1.78%	0.70%~2.2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九)長期借款

1.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2.07%	105~108年	\$ 2,653,333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7,834)
減：商業本票折價				(629)
合 計				\$ 2,554,870
尚未使用額度				\$ 1,566,667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2.2084%	104~108年	\$ 2,972,5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65%	104年	96,000
應付商業本票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3,500)
減：商業本票折價				(1,161)
合 計				\$ 3,063,839
尚未使用額度				\$ 950,00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違反借款合同

依合併公司與上述部分借款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對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另部份合約約定要求本公司所持有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一定股數不得抵押。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違反前述條款之情形。

(二十) 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之應付款項，其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61	17,836
應付佣金	-	395,03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94,15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665,103
其他應付款	94,634	1,370,917
	<u>\$ 97,895</u>	<u>2,543,049</u>

(廿一) 應付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帳面價值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債券種類	103.12.31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98/06/08	無到期日	4.0%，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利率調整為指標利率加2.20%，但不低於5.0%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券	\$ 8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二期私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98/11/25	無到期日	4.0%，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利率調整為指標利率加2.20%，但不低於5.0%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券	150,000
					<u>\$ 950,000</u>

1. 台壽保經金管會金管保一字第09800029880號函及金管保一字第09802505040號函核准私募發行無擔保之無到期日可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計25億元，且應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分批發行完畢。台壽保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及十一月分別發行面額80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之次順位公司債。
2. 台壽保為強化資本結構，經金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7750號函及金管保財字第09800186220號函核准私募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計30億元，且應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前分批發行完畢。台壽保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發行面額1,435,000千元之強制轉換次順位公司債。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壽保發行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0.5元，另訂有轉換價格重設條款，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調整外，另以公司債發行後屆滿第三、四及五年之日為價格重設基準日，按轉換價格之定價模式向下重新調整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5%。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台壽保請求轉換為台壽保普通股股票。台壽保於到期日對債權人並不直接償還本金，而由台壽保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就當時流通在外之債券一次強制轉換為台壽保普通股。上述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業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申報生效。

台壽保發行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等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公司債分離，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性質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折價部分依利息法攤銷，攤銷金額逐期認列為利息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上述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台壽保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205,0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數為10,633千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79,22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價利息費用	\$ -	120

(廿二)特別股負債

台壽保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以35元溢價發行，總計發行58,000千股，募得2,03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該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七年；
2. 股息年率為百分之三點五，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或因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台壽保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應暫停分派股息，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且所遞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3.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台壽保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隨時按發行價格，在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允許資金來源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惟若屆期台壽保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得予以展延。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甲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帳列金融負債項下。認列之股息帳列營業外收支項下，其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特別股股息	\$ <u>55,867</u>	<u>71,050</u>

(廿三)保險負債

	10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194,416
賠款準備	933,580
責任準備	447,003,319
特別準備	610,699
保費不足準備	<u>593,186</u>
	<u>452,335,200</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73,078
分出賠款準備	479,19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u>13,020</u>
	<u>2,465,288</u>
淨 額	\$ <u>449,869,912</u>

壽險業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台壽保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其明細如下：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5,048	-	5,048
個人傷害險	519,036	-	519,036
個人健康險	759,678	-	759,678
團體險	694,579	-	694,579
投資型保險	<u>9,943</u>	<u>-</u>	<u>9,943</u>
合 計	<u>1,988,284</u>	<u>-</u>	<u>1,988,284</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3,359	-	43,359
個人傷害險	435,374	-	435,374
個人健康險	603,043	-	603,043
團體險	219,225	-	219,225
投資型保險	<u>1,300</u>	<u>-</u>	<u>1,300</u>
合 計	<u>1,302,301</u>	<u>-</u>	<u>1,302,301</u>
淨 額	\$ <u>685,983</u>	<u>-</u>	<u>685,983</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88,284	-	1,988,284
本期提存數	1,464,479	-	1,464,479
本期收回數	(1,434,875)	-	(1,434,875)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2,017,888)	-	(2,017,888)
	-	-	-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1,302,301	-	1,302,301
本期提存數	993,586	-	993,586
本期收回數	(981,785)	-	(981,785)
外幣兌換損益	22	-	2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314,124)	-	(1,314,124)
	-	-	-
淨 額	\$ -	-	-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82,815	-	1,882,815
本期提存數	2,061,155	-	2,061,155
本期收回數	(1,955,686)	-	(1,955,686)
	1,988,284	-	1,988,28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1,257,486	-	1,257,486
本期提存數	1,354,319	-	1,354,319
本期收回數	(1,309,538)	-	(1,309,538)
外幣兌換損益	34	-	34
	1,302,301	-	1,302,301
淨 額	\$ 685,983	-	685,983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 台壽保之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其明細如下：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42,434	1,043	43,477
— 未報未付	6,164	-	6,164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24,611	-	24,611
— 未報未付	10,830	-	10,830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26,751	-	26,751
— 未報未付	241	-	241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51,238	-	51,238
— 未報未付	2,317	-	2,317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5,191	-	5,191
合 計	169,777	1,043	170,82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傷害險	1,794	-	1,794
個人健康險	15,495	-	15,495
團體險	17,912	-	17,912
投資型保險	20,136	-	20,136
合 計	55,337	-	55,337
淨 額	\$ 114,440	1,043	115,483

(2)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9,777	1,043	170,820
本期提存數	133,500	784	134,284
本期收回數	(127,357)	(782)	(128,139)
外幣兌換損益	109	-	109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76,029)	(1,045)	(177,074)
合 計	-	-	-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55,337	-	55,337
本期提存數	12,500	-	12,500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67,837)	-	(67,837)
合 計	-	-	-
淨 額	\$ -	-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9,507	1,202	180,709
本期提存數	34,086	1,043	35,129
本期收回數	(43,995)	(1,202)	(45,197)
外幣兌換損益	179	-	179
合 計	169,777	1,043	170,82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65,370	-	65,370
本期收回數	(10,033)	-	(10,033)
合 計	55,337	-	55,337
淨 額	\$ 114,440	1,043	115,483

3. 責任準備明細：

(1) 台壽保之責任準備，其明細如下：

	103.12.31(註)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394,325,686	-	394,325,686
個人健康險	29,978,104	-	29,978,104
團體險	41,570	-	41,570
年金險	5,889,042	16,724,463	22,613,505
投資型保險	2,256	-	2,256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轉入	6,365	-	6,365
合 計	\$ 430,243,023	16,724,463	446,967,486

註：上述不含利率變動型保單應保險局要求而增提之責任準備35,833千元，係因利率變動型保單增提責任準備金之險種包含壽險及年金險。

台壽保因以折現基礎衡量責任準備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如下：

	103年度
責任準備利息影響數	\$ 17,183,012

(2)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0,278,855	16,724,464	447,003,319
本期提存數	44,793,767	237,863	45,031,630
本期收回數	(11,574,997)	(3,631,283)	(15,206,280)
外幣兌換損益	2,858,396	-	2,858,396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466,356,021)	(13,331,044)	(479,687,065)
期末餘額	\$ -	-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70,773,367	20,705,432	391,478,799
本期提存數	72,016,532	590,667	72,607,199
本期收回數	(15,534,125)	(4,571,635)	(20,105,760)
外幣兌換損益	3,023,081	-	3,023,081
期末餘額	<u>\$ 430,278,855</u>	<u>16,724,464</u>	<u>447,003,319</u>

4. 特別準備(負債)：

(1) 台壽保之特別準備(負債)，其明細如下：

	103.12.3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372,081
不動產增值利益	57,891
	<u>\$ 429,972</u>

(2) 前述特別準備(負債)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合 計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 風險準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期初餘額	\$ 372,081	-	57,891	429,97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81,713)	-	-	(81,71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514,865)	-	-	(514,865)
分紅風險準備提存數	-	224,497	-	224,497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224,497	(224,497)	(57,891)	(57,891)
期末餘額	<u>\$ -</u>	<u>-</u>	<u>-</u>	<u>-</u>

	103年度			合 計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 風險準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期初餘額	\$ 256,341	-	57,891	314,23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559,415	-	-	559,41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443,675)	-	-	(443,675)
期末餘額	<u>\$ 372,081</u>	<u>-</u>	<u>57,891</u>	<u>429,972</u>

5.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534,318	-	534,31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79,292	-	279,292
合 計	<u>\$ 813,610</u>	<u>-</u>	<u>813,610</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台壽保費不足準備，其明細如下：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575,083	-	575,083
個人健康險	466	-	466
合 計	<u>\$ 575,549</u>	<u>-</u>	<u>575,549</u>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575,549	-	575,549
本期提存數	117,615	-	117,615
本期收回數	(77,456)	-	(77,456)
外幣兌換損益	4,666	-	4,666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620,374)	-	(620,374)
期末餘額	<u>\$ -</u>	<u>-</u>	<u>-</u>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666	-	16,666
本期提存數	553,037	-	553,037
本期收回數	(153)	-	(153)
外幣兌換損益	5,999	-	5,999
期末餘額	<u>\$ 575,549</u>	<u>-</u>	<u>575,549</u>

7.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3.12.31
責任準備	\$ 447,003,319
未滿期保費準備	1,988,284
賠款準備	170,820
保費不足準備	<u>575,549</u>
小 計	449,737,972
減：無形資產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449,737,972</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357,257,489</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壽保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台壽保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長、短年期個人保險合約採用總保費法，短年期團體保險合約採用預期成本法進行測試。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折現率為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發布「人身保險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建議，採用「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更新之。故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折現利率係分別採用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整體最佳資產配置並依據現時資訊更新投資組合報酬率(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其餘各項重要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資產收益率、宣告利率等，亦採用簽證精算報告最佳假設。

產險業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台壽保產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其明細如下：

	10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248,386	12,229	82,921	177,694
海上保險	7,889	557	6,706	1,740
新種保險	83,387	9,197	48,910	43,674
傷害暨健康保險	130,369	628	86,997	44,000
任意車險	522,399	27	391,957	130,4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3,212	57,852	53,286	137,778
合計	<u>\$ 1,125,642</u>	<u>80,490</u>	<u>670,777</u>	<u>535,355</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1,206,132	670,777	1,215,470	675,523
本期提存	1,160,688	624,250	1,206,132	670,777
本期收回	(1,206,132)	(670,777)	(1,215,470)	(675,523)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160,688)	(624,250)	-	-
期末餘額	\$ -	-	1,206,132	670,777

2.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3.12.3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保險 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3	-	46,307	3,552	49,859
海上保險	-	-	4,067	2,842	6,909
新種保險	1,041	-	59,456	19,959	79,415
傷害暨健康保險	1,815	-	15,648	48,778	64,426
任意車險	1,281	-	232,395	71,490	303,88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62	-	65,551	192,715	258,266
合 計	\$ 4,302	-	423,424	339,336	762,76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報賠款係依最近十二個月滿期純保險費，按法定提存率提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則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

(2)再保險合約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3.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27,142	333	27,475
海上保險	2,215	752	2,967
新種保險	34,987	11,142	46,129
傷害暨健康保險	11,171	34,993	46,164
任意車險	179,755	48,965	228,72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631	56,891	72,522
減：累計減損	(124)	-	(124)
合 計	\$ 270,777	153,076	423,853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762,760	423,853	571,914	327,247
本期提存	921,961	537,206	762,567	423,876
本期收回	(762,567)	(423,876)	(571,890)	(327,245)
外幣兌換損益	(194)	(100)	169	7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18)	-	(10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921,960)	(536,665)	-	-
期末餘額	\$ -	-	762,760	423,853

3.特別準備

(1)台壽保產險之特別準備，其明細如下：

	103.12.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 55,017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125,710
	\$ 180,727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A.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55,017	179,744
本期收回	(9,958)	(124,727)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45,059)	-
期末餘額	\$ -	55,017

B.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4年度			103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餘額	\$ 45,560	80,150	125,710	35,570	161,129	196,699
本期收回	-	(899)	(899)	-	-	-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45,560)	(79,251)	(124,811)	(35,570)	(161,129)	(196,699)
期末餘額	\$ -	-	-	-	-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負 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期初餘額	\$ 47,188	80,150	127,338	26,232	119,417	145,649
本期提存	-	-	-	9,338	44,118	53,456
本期收回	(1,628)	-	(1,628)	-	(2,406)	(2,406)
期末餘額	<u>\$ 45,560</u>	<u>80,150</u>	<u>125,710</u>	<u>35,570</u>	<u>161,129</u>	<u>196,699</u>

合併公司未採用本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如下：

	103.12.3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 響 數
特別準備	\$ 484,989	610,699	(125,710)
權 益	16,091,609	15,987,270	104,339

	103年度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 響 數
本期淨利	\$ 1,812,233	1,813,584	(1,351)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1.87	1.87	-

4.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 台壽保產險之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其明細如下：

	103.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火災保險	\$ -	-
新種保險	17,637	13,020
	<u>\$ 17,637</u>	<u>13,020</u>

(2) 上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餘額	\$ 17,637	13,020	6,417	3,804
本期提存	9,162	6,649	17,637	13,020
本期收回	(17,637)	(13,020)	(6,417)	(3,804)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9,162)	(6,649)	-	-
期末餘額	<u>\$ -</u>	<u>-</u>	<u>17,637</u>	<u>13,020</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台壽保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零元及811,142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811,142	459,054
本期提存數：		
固定提存	101,025	71,616
增額提存	457,280	525,631
小計	558,305	597,247
本期沖抵數	(504,741)	(245,159)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864,706)	-
合 計	\$ -	811,142

台壽保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386,752千元內全數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3.12.3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811,142	(811,142)
權 益	16,660,518	15,987,270	673,248

	103年度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105,818	1,813,584	292,234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2.18	1.87	0.31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外匯避險方面，以完全避險為原則兼採動態避險操作，整體仍維持較高的避險比例，將避險成本控制於合理的範圍內。另請詳附註六(卅五)。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其他負債

合併公司之其他負債，其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預收款項	\$ 9,513	274,051
存入保證金	-	1,078,047
其他	5,836	142,046
	<u>\$ 15,349</u>	<u>1,494,144</u>

(廿六)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併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壽險業務：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40,822,984	280	40,823,26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2,214	-	42,214
小 計	40,865,198	280	40,865,478
減：再保費支出	2,259,737	-	2,259,737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數	(19,655)	-	(19,655)
小 計	2,240,082	-	2,240,08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38,625,116</u>	<u>280</u>	<u>38,625,396</u>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66,128,358	163,786	66,292,14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5,469)	-	(105,469)
小 計	66,022,889	163,786	66,186,675
減：再保費支出	3,312,625	-	3,312,625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數	(44,781)	-	(44,781)
小 計	3,267,844	-	3,267,84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62,755,045</u>	<u>163,786</u>	<u>62,918,831</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險業務：

104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 入 (2)	再保費 支 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滿期自留 保 費 (6)=(4)-(5)
非強制險	\$ 1,325,867	30,606	816,862	539,611	4,222	535,389
強制險	164,182	109,390	104,541	169,031	(7,400)	176,431
合 計	<u>\$ 1,490,049</u>	<u>139,996</u>	<u>921,403</u>	<u>708,642</u>	<u>(3,178)</u>	<u>711,820</u>

103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 入 (2)	再保費 支 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滿期自留 保 費 (6)=(4)-(5)
非強制險	\$ 1,624,817	54,577	1,195,320	484,074	(3,446)	487,520
強制險	312,610	94,645	89,121	318,134	(1,146)	319,280
合 計	<u>\$ 1,937,427</u>	<u>149,222</u>	<u>1,284,441</u>	<u>802,208</u>	<u>(4,592)</u>	<u>806,800</u>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合併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壽險業務：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4,585,253	3,621,894	18,207,147
再保賠款	4	-	4
保險賠款與給付	14,585,257	3,621,894	18,207,151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56,010	-	1,056,01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3,529,247</u>	<u>3,621,894</u>	<u>17,151,141</u>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8,027,818	4,570,937	22,598,755
再保賠款	110	-	11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8,027,928	4,570,937	22,598,86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65,128	-	1,565,12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6,462,800</u>	<u>4,570,937</u>	<u>21,033,737</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險業務：

104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630,846	19,678	476,184	174,340
強制險	185,332	80,077	77,161	188,248
合 計	<u>\$ 816,178</u>	<u>99,755</u>	<u>553,345</u>	<u>362,588</u>

103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858,591	9,700	660,831	207,460
強制險	336,772	94,434	133,410	297,796
合 計	<u>\$ 1,195,363</u>	<u>104,134</u>	<u>794,241</u>	<u>505,256</u>

(廿七)繼續營業單位其他收入/成本及財務成本

1.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餐飲收入	\$ 6,266	6,419
管顧收入	-	775
其他收入	5,406	4,692
合 計	<u>\$ 11,672</u>	<u>11,886</u>

2. 合併公司之其他支出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809	2,498
其他	4,403	5,860
合 計	<u>\$ 9,212</u>	<u>8,358</u>

3. 合併公司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4,831	74,972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802	456,6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505)	(167,44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11,703)	289,241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	\$ 1,406	1,40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5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867	471,3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8	16,9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47	(20,3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1,2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02	456,685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014	168,070
利息收入	299	3,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5	5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147	6,78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1,27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505</u>	<u>167,44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	7,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93)	6,056
	<u>\$ (110)</u>	<u>13,627</u>
管理及總務費用	<u>\$ (110)</u>	<u>13,62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103)	(37,004)
本期認列損失	(701)	20,901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7,189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85</u>	<u>(16,10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20 %	1.80%~2.25%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1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8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	\$ (688)	82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762	(6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134千元及159,99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另，台壽保資融針對高階主管之退職金另訂有確定提撥辦法，高階主管之任職年資符合該辦法規定者，按月依其本薪之一定比例提撥退職基金，並於退休或離職時，依其任職年資，給付台壽保資融為該員工所積存數額加上或減除該數額所產生之投資收益或損失之一定比例。上述退職金之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實際支付退職金時，先自基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列為當期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壽保資融之高階主管員工福利負債為11,839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高階主管退職金提列數分別為898千元及1,185千元。

(廿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7,479	59,985
一年至五年	-	34,624
	<u>\$ 17,479</u>	<u>94,609</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通訊處、電腦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另台壽保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為五十年，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列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賃支出	\$ <u>130,345</u>	<u>175,443</u>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三)。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1,287	883,582
一年至五年	6,246	1,238,698
五年以上	-	1,071,792
	\$ <u>17,533</u>	<u>3,194,072</u>

由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u>789,449</u>	<u>1,053,399</u>

(三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4,139	115,4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46)	(82,8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8,780	-
所得稅費用	<u>99,273</u>	<u>32,56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40,061</u>	<u>327,228</u>
	<u>440,061</u>	<u>327,228</u>
所得稅費用	\$ <u>539,334</u>	<u>359,79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52,776	476,330
國內證券交易利益停徵	20,343	(236,788)
國內金融商品免稅評價損失	3,291	11,586
虧損扣除依法加回免稅投資收益影響數	179,466	124,870
國內股權投資收入	(183,534)	(247,435)
出售土地所得免稅	-	(55,7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28,78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73,528	184,474
其 他	64,684	102,525
所得稅費用	<u>\$ 539,334</u>	<u>359,795</u>

5.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喪失子公司 之控制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51,896	87,459	-	(739,35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256	36,859	457,009	(735,12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44	(803)	-	(25,74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81	6,141	(1,620)	(75,102)	-
投資性不動產	(201,948)	(11,495)	-	213,443	-
不動產及設備	(128,821)	10,088	-	118,733	-
其他資產	28,437	(3,141)	-	(25,273)	23
應付款項	9,097	16,920	-	(26,017)	-
確定福利計劃	-	-	(2,109)	-	(2,109)
其他負債	(21,564)	(3,746)	-	25,310	-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					
得稅負債	(1,476,876)	(1,161,827)	-	2,638,703	-
虧損扣除	<u>1,534,282</u>	<u>583,484</u>	-	<u>(2,117,766)</u>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732,884</u>	<u>(440,061)</u>	<u>453,280</u>	<u>(748,189)</u>	<u>(2,08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48,490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15,606)</u>				<u>(2,109)</u>
	<u>\$ 732,884</u>				<u>(2,086)</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73,457	478,439	-	651,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735	26,154	(164,633)	241,2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45	(4,901)	-	26,5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421	9,527	(4,367)	70,5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666	(95,666)	-	-
投資性不動產	(204,927)	2,979	-	(201,948)
不動產及設備	(159,001)	30,180	-	(128,821)
其他資產	25,703	2,734	-	28,437
應付款項	8,885	212	-	9,097
特別準備金	(44,707)	44,707	-	-
其他負債	20,876	(42,440)	-	(21,564)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				
得稅負債	(96,923)	(1,379,953)	-	(1,476,876)
虧損扣除	933,482	600,800	-	1,534,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 1,229,112	(327,228)	(169,000)	732,88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72,474			2,748,4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3,362)			(2,015,606)
	\$ 1,229,112			732,884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所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7,290千元及790,751千元。

- 7.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可扣除之最後期限	備註
98	\$ 2,742	108	核定數
101	73,201	111	核定數
	\$ 75,943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累積盈餘	\$ 976,170	541,10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9,628	27,295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18 %	11.60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9.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2
龍寶興業(股)公司	(註)
保勝投資(股)公司	102
龍福興業(股)公司	(註)
御苑建設(股)公司	(註)

註：於民國一〇四年始成立，故尚無核定記錄。

(卅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720,000千股。實收股本皆為5,632,14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563,214	563,214
買回本公司股份	(2,53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560,679</u>	<u>563,214</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	11,977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3,825	103,825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者	188,669	194,061
	<u>\$ 292,494</u>	<u>309,86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分配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五。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投資性不動產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前述豁免項目合計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67,64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度因資產使用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5,92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41,72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為8,94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31,318千元，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	168,964	0.4	225,286

3.庫藏股

(1)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535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535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56,32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737,422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本公司之子公司係基於投資理財之規劃，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變動明細如下：

104.12.31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千股)	子公司持有部份	43,929	-	43,929	-
金額	子公司持有部份(註1)	\$ 398,159	-	398,159	-
103.12.31					
庫藏股數(千股)	子公司持有部份	43,929	-	-	43,929
金額	子公司持有部份(註2)	\$ 402,599	-	4,440	398,15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為20.20元。

(註1)因對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喪失控制能力，故全數予以沖轉減少。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因對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持股比例異動，故視為庫藏股處理之金額增減。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基於投資理財之規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非控制 權 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7,245	(1,687,507)	10,132,775	8,552,5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5,063)	-	4,988	(7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8,521	-	-	8,5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17,542)	-	-	(17,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52,944)	(1,709,419)	(2,662,3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1,882,539	-	1,882,5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1,602	-	21,602
非控制權益	-	-	(470,867)	(470,867)
其他	-	-	(7,956,014)	(7,956,0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3,161</u>	<u>(736,310)</u>	<u>1,463</u>	<u>(641,68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44,098	(2,046,930)	8,181,109	6,178,2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1,804	-	13,524	45,3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31,343	-	-	31,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14,137	621,146	935,2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45,286	-	45,286
非控制權益	-	-	1,140,245	1,140,245
其 他	-	-	176,751	176,7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245</u>	<u>(1,687,507)</u>	<u>10,132,775</u>	<u>8,552,513</u>

(卅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40,146</u>	<u>501,915</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563,214	563,214
庫藏股之影響	(34,701)	(43,9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528,513</u>	<u>519,285</u>
每股盈餘(元)	<u>\$ 0.45</u>	<u>0.9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240,146</u>	<u>501,91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28,513	519,285
員工分紅	330	23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28,843</u>	<u>519,5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5</u>	<u>0.97</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卅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38千元及9,93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

(卅四)金融工具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9,845,675	9,845,675	-	-	9,845,675
其他	37,116	37,116	-	-	37,116
小 計	<u>9,882,791</u>	<u>9,882,791</u>	<u>-</u>	<u>-</u>	<u>9,882,79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62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13,8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5,431	-	-	-	-
小 計	<u>514,94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857,718	-	-	-	-
應付款項	97,895	-	-	-	-
小 計	<u>4,955,613</u>	<u>-</u>	<u>-</u>	<u>-</u>	<u>-</u>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68,275	-	268,275	-	268,27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872,081	1,847,374	24,707	-	1,872,081
小 計	<u>2,140,356</u>	<u>1,847,374</u>	<u>292,982</u>	<u>-</u>	<u>2,140,35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6,675,806	16,675,806	-	-	16,675,806
債券投資	75,390,290	34,889,072	40,501,218	-	75,390,290
其他	3,828,958	2,061,478	1,767,480	-	3,828,958
小 計	<u>95,895,054</u>	<u>53,626,356</u>	<u>42,268,698</u>	<u>-</u>	<u>95,895,05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69,223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9,799,69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3,666,5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806,846	-	-	-	-
小 計	<u>353,242,289</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524,643	-	5,524,643	-	5,524,643
小 計	<u>5,524,643</u>	<u>-</u>	<u>5,524,643</u>	<u>-</u>	<u>5,524,6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322,089	-	-	-	-
應付款項	2,543,049	-	-	-	-
應付債券	950,000	-	-	-	-
小 計	<u>9,815,138</u>	<u>-</u>	<u>-</u>	<u>-</u>	<u>-</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金融商品

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短期債務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入保證金等。

(3)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4)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B.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5)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並無重大之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卅五)財務風險管理

台壽保於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成立風險管理處，直屬風控長管轄，掌理台壽保風險管理事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等相關事宜。另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敘明台壽保的風險胃納為：「確保清償能力與增進公司長期經營價值」，並訂量化之風險胃納達成指標，據以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作為台壽保風險管理之依據。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以下係說明合併公司對於各該風險產生來源之相關資訊說明、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以及用以衡量各項風險之方法。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存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放款因交易對手違約或因該公司信用程度轉差而使得合併公司產生損失。為降低信用風險所產生的可能損失，合併公司已制定信用風險相關指標及管理方式。
- (2)目前合併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管理方式如下：
- A.信用風險值限額：合併公司利用內部模型，針對投資部位被歸類為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等會計科目者，每季計算未來一年之信用風險值，以量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值報告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讓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了解部位之信用風險狀況。
- B.集中度控管：合併公司依據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等級、投資標的幣別、投資地理區域、特定產業等特性，分別擬定信用風險集中度之管理規則。集中度比率定義為與該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承作總金額除以合併公司權益，集中度比率之計算已包含總歸戶之概念，並每月計算信用風險集中度比例，作為管理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依據。
- C.信用評等：信用評等係針對債券投資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與存款銀行，其相關規範由各投資單位依資產屬性制定之，並定期檢視。
- D.放款業務：合併公司在評估放款等相關業務時，對擔保品價值均審慎評估，並訂定單一借款人與單一集團之放款額度對權益比率上限及考量借款人未來營運等相關因素，並於貸放後，制定貸放後覆審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以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定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關於減損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四(七)。

(4)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暴險額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397,733千元及451,277,699千元。另，合併公司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5)金融資產信用暴險集中情形

A.合併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擔保品類別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03.12.31	
	金額	%
汽車	\$ 13,634,026	42
汽車以外之動產	4,128,252	13
不動產	14,511,642	45
有價證券	106,383	-
小計	32,380,303	100
減：備抵呆帳	(276,700)	
合計	\$ 32,103,603	

B.合併公司債券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03.12.31	
	金額	%
亞洲	\$ 195,807,721	56
歐洲	51,354,521	15
美洲	92,986,803	27
大洋洲	5,479,795	1
非洲	2,063,827	1
合計	\$ 347,692,667	100

(6)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 失準備額 (D)	淨額 (A)+(B)+ (C)-(D)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621	-	-	275,621	-	275,621
應收款項	213,890	-	165	214,055	165	213,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82,791	-	-	9,882,791	-	9,882,7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462	-	-	276,462	-	276,462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94,254	-	-	1,294,254	-	1,294,254
其他金融資產	25,431	-	-	25,431	-	25,431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577	-	-	1,577	-	1,577
總計	11,970,026	-	165	11,970,191	165	11,970,026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 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69,223	-	-	27,969,223	-	27,969,223
應收款項	6,078,610	-	72,145	6,150,755	62,763	6,087,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140,356	-	-	2,140,356	-	2,140,3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449,435	-	1,139,499	96,588,934	693,880	95,895,0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9,947	-	328,323	2,808,270	300,118	2,508,152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79,224	-	-	2,179,224	-	2,179,2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69,277,856	-	813,483	270,091,339	291,641	269,799,698
其他金融資產	1,806,846	-	-	1,806,846	-	1,806,846
放 款	47,654,194	-	201,036	47,855,230	53,753	47,801,477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588,085	-	-	588,085	-	588,085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 來款項	99,002	-	16,916	115,918	15,968	99,95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785,466	-	-	1,785,466	-	1,785,466
總 計	457,508,244	-	2,571,402	460,079,646	1,418,123	458,661,523

(7)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8)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已減損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3.12.31		
	已減損部位	備抵呆帳/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	72,145	62,763	9,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499	693,880	445,6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323	300,118	28,2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13,483	291,641	521,842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6,916	15,968	948
總 計	2,370,366	1,364,370	1,005,996

B.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03.12.31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其他擔保貸款	總 計
已減損部位總額	136,839	64,197	201,036
減：減損準備	38,885	14,868	53,753
淨 額	97,954	49,329	147,283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重新協商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合併公司為盡可能收回放款債權，訂有債務協商制度，即與客戶重新協商放款合約條款。

b. 有關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款)、應收款項及其他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十五)。

2.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雖具有清償能力，但卻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將資產變現以支付到期負債之風險。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為預測現金流量並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在合適的水準以上。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合併公司藉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匹配管理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合併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03.12.31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短期債務	2,654,750	-	-	2,654,750
應付款項	2,543,049	-	-	2,543,049
應付債券	38,000	1,102,000	-	1,14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94,777	3,186,235	-	4,581,012
特別股負債	-	2,363,448	-	2,363,448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333,291	681,662	63,094	1,078,047

(3)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性工具及利率衍生性工具。

	<12個月	1~5年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5,154	609,489	5,524,643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因市場交易中風險因素之變化和波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產生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權益風險和外匯風險等。

(1)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定義市場風險管理範圍為會計帳科目歸屬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將該範圍之市場風險依據投資商品特性，辨識為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匯率風險、商品風險。而市場風險衡量方法主要使用市場風險值進行衡量，並輔以停損點及避險比例，定期出具管理報表進行管理。且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規則，作為合併公司管理市場風險的應循規範。

(2)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以歷史模擬法，每週計算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部位99%單尾信賴區間之10日市場風險值，以衡量市場風險。其中歷史資料選取之區間，為過去三年之日資料，以包含過去三年之市場變動情況。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如下：

A.台壽保

	103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風險	\$ 771,061	1,385,444	1,737,600	771,061
利率風險	641,035	1,074,008	1,196,207	641,035
外匯風險	336,804	300,799	300,739	336,804
分散效果	(964,641)	(1,258,409)	(1,447,762)	(964,641)
風險值總數	<u>\$ 784,259</u>	<u>1,501,842</u>	<u>1,786,784</u>	<u>784,259</u>

B.台壽保產險

	103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風險	\$ 12,901	23,919	30,733	12,901
利率風險	3,167	6,330	6,791	3,167
外匯風險	878	1,388	1,674	878
分散效果	(4,255)	(9,415)	(10,901)	(14,255)
風險值總數	<u>\$ 12,691</u>	<u>22,222</u>	<u>28,297</u>	<u>2,691</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台壽保資融

	103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風險	\$ 8,883	15,345	19,611	6,532
利率風險	-	-	-	2
分散效果	-	(5)	-	(49)
風險值總數	<u>\$ 8,883</u>	<u>15,340</u>	<u>19,611</u>	<u>6,485</u>

(3) 利率敏感度分析

因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先天上之限制，因此合併公司尚輔以其他市場風險管理技術，例如：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

此外，債務工具之市場風險主要係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利率風險亦計算其市場風險值並計入市場風險值總限額予以管理。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述金融工具對於可能發生之合理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利息淨收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所持有於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定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影響數。「權益敏感性」則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之固定利率備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進行重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A. 台壽保

單位：千元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03.12.31	103.12.31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0,416	(6,015,690)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1,790)	6,919,433

B. 台壽保產險

單位：千元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03.12.31	103.12.31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	(35,824)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	41,852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與負債具有靜態之利率風險結構。相關之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合併公司資產和負債重新訂價時，對合併公司按年化計算損益/權益之影響，假設如下：

- 所有於一年內重新訂價或到期之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與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合併公司淨利息收益/權益之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4)加權指數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漲(下跌)10%，對合併公司稅前純益及權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A. 台壽保

單位：千元

臺灣集中市場 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3.12.31	103.12.31
上升10%	-	1,128,646
下跌10%	-	(1,128,646)

B. 台壽保產險

單位：千元

臺灣集中市場 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3.12.31	103.12.31
上升10%	-	21,228
下跌10%	-	(21,228)

C. 台壽保資融

單位：千元

臺灣集中市場 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3.12.31	103.12.31
上升10%	-	4,862
下跌10%	-	(4,862)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匯率風險

A.合併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851,713	31.65/31.60/31.72	217,322,581
澳幣	372,609	25.96/25.79	9,628,968
歐元	487	38.55/38.26	18,757
英鎊	31	49.36/49.03	1,508
紐幣	38,208	24.85/24.69	943,449
韓圓	111	0.03	3
星幣	29	23.99	705
港幣	1,053,562	4.09	4,308,773
日幣	6,011	0.27/0.26	1,594
馬幣	359	9.07	3,252
人民幣	1,867,533	5.1724/5.092/5.10/4.87/5.12	9,547,016
墨西哥幣	369,939	2.15	796,2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9,691	31.72/31.59	17,376,861
澳幣	1,644	25.96/25.79	42,416
歐元	19,079	38.55/38.26	733,700
英鎊	2,523	49.36/49.03	124,547
韓圓	31,623,591	0.03	919,441
星幣	6,821	23.99	163,598
港幣	115,817	4.09/4.05	473,628
日幣	747,422	0.27	198,192
馬幣	3,360	9.14	30,480
人民幣	221,337	5.12	1,132,484
聯合控制個體			
人民幣	108,125	5.12	553,22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金	-	31.72	200,191
澳幣	-	25.96	915
加幣	-	27.33	2,224
英鎊	-	49.36	843
日幣	-	0.27	1,770
韓圓	-	0.03	30,529
星幣	-	23.99	257
歐元	-	38.55	31,547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665	31.72	528,591
澳幣	21	25.96	544
人民幣	-	5.12	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金	-	31.72	4,958,579
澳幣	-	25.96	1,123
韓圓	-	0.03	9,420
日幣	-	0.27	2,561

B.匯率敏感性分析

a.台壽保

下表列示外幣相對新台幣貶值1%時，對台壽保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若上述幣別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對台壽保稅前淨利與權益之影響將與上表呈現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單位：千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淨利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3.12.31	103.12.31
美元	-1%	(1,541,857)	(26,819)
澳幣	-1%	(245)	-
歐元	-1%	(602)	(4,581)
英鎊	-1%	(74)	(1,172)
紐幣	-1%	(80)	-
韓圓	-1%	-	(9,193)
新加坡幣	-1%	(7)	(1,636)
港幣	-1%	(42,723)	(4,628)
日圓	-1%	-	(1,982)
馬幣	-1%	(33)	(305)
人民幣(離岸)	-1%	(32,831)	-
人民幣	-1%	(60,081)	(11,325)
盧比	-1%	-	-
墨西哥幣	-1%	(7,934)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具有靜態之外匯風險結構。本分析之假設如下：

- 各種匯率敏感性係指各外幣別對新台幣匯率基準波動1%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 計算外匯缺口時，包含即期外匯缺口及遠期外匯缺口。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合併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b. 台壽保產險

台壽保產險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款項，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稅後淨利及權益將增加或減少2,030千元。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產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合併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合併公司法務室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作業風險之避險策略，係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如下：

- (1)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保險政策、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 (2)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 (3)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 (4)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

合併公司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六)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壽險業務：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目標

台壽保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並承擔投資風險的永續經營企業，風險必須以高度效率管理以確保清償能力、吸引外部人才、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經營價值，並符合客戶、股東及監理機關的要求或期待。

(2)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台壽保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台壽保針對各項保險風險分別建置有效之管理機制如下：

-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為降低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台壽保除藉由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追蹤、資產配置計畫、及風險移轉計劃等方式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外，並依據各商品類型及特性，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度分析等進行分析衡量。
- B.核保風險：為降低因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台壽保建立適當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若干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C.再保險風險：台壽保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危險累積限額，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台壽保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D.巨災風險：台壽保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以質化或量化工具來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 E.理賠風險：台壽保建立適當之內部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賠案處理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準備金相關風險：台壽保採用適當之衡量方式(總保費評價法、現金流量測試法或隨機分析法等)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準備金低估所產生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台壽保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台壽保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現金流量測試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4)資本管理

台壽保依據法令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RBC)，定期監控各類風險與營運所需之資本，以確保資本之適足性。

2.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台壽保承接之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台壽保產生財務損失；為降低此類風險，台壽保選擇高度安全性之再保險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2)流動性風險

台壽保保險負債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3.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入(出)				
<12個月	1~5年	>5年	無到期日	合計
14,708,692	(10,381,127)	(1,649,264,922)	(5,670,536)	(1,650,607,893)

A.保險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係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以未折現金額推估屬壽險、儲蓄險、投資合約（不含分離帳戶之投資型保單）之所有負債，其未來支付理賠之預計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B.保險負債之實際到期日會因保戶解約權之行使而產生變動。

C.保險負債中，預計於到期前行使解約權之預期現金流量金額如下表：

103.12.31考量解約權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			
<12個月	1~5年	>5年	合計
(10,395,252)	(32,110,119)	(158,157,834)	(200,663,205)

(3)市場風險

台壽保承保保險合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脫退率及投資報酬率等，依據目前現行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台壽保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另台壽保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則係以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為折現率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更新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1)敏感度分析

影響台壽保保險風險之主要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脫退率、折現率及投資報酬率等，其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A.稅前損益影響數

	103年度									
	死亡率/罹病率		費用率		脫退率		折現率		投資報酬率	
	+10%	-10%	+10%	-10%	+10%	-10%	+0.1%	-0.1%	+0.25%	-0.25%
保險合約及其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264,151)	264,151	(229,667)	229,667	43,846	(43,846)	-	-	1,053,762	(1,056,346)

B.權益影響數

	103.12.31									
	死亡率/罹病率		費用率		脫退率		折現率		投資報酬率	
	+10%	-10%	+10%	-10%	+10%	-10%	+0.1%	-0.1%	+0.25%	-0.25%
保險合約及其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219,245)	219,245	(190,624)	190,624	36,392	(36,392)	-	-	874,623	(876,767)

註1：上述對稅前損益之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影響，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17%。

註2：負債適足性之折現率增加或減少0.1%，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故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2)保險風險集中說明

台壽保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容忍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下表係顯示台壽保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負債於分出再保險前後可能產生之暴險程度：

103.12.31				
	一年期險 保險合約	長期險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持有再保險合約前	\$ 2,093,132	430,912,969	16,725,506	449,731,607
減：分出再保險影響數	(1,266,628)	(91,010)	-	(1,357,638)
淨 額	\$ 826,504	430,821,959	16,725,506	448,373,969
其他法令準備				\$ 436,337

註：暴險程度以準備金餘額為基礎表示。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台壽保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台壽保過去八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03.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未決賠款 準備金
96年度	824,825	824,870	831,870	831,880	831,380	831,380	831,380	831,380	-
97年度	988,467	989,757	1,001,246	996,214	996,214	996,918	996,237	996,237	-
98年度	1,219,088	1,226,206	1,233,548	1,235,255	1,234,868	1,233,946	1,233,946	1,233,946	-
99年度	1,310,933	1,335,286	1,336,786	1,336,786	1,335,586	1,335,872	1,335,872	1,335,871	285
100年度	1,257,191	1,261,707	1,271,565	1,270,722	1,270,722	1,271,004	1,271,004	1,271,004	282
101年度	1,192,399	1,196,857	1,197,272	1,197,464	1,197,464	1,197,701	1,197,701	1,197,701	429
102年度	1,201,137	1,232,393	1,240,995	1,241,154	1,241,154	1,241,472	1,241,472	1,241,472	9,079
103年度	968,601	980,768	986,776	986,890	986,890	987,107	987,107	987,107	18,506
未決賠款準備金									\$ 28,581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151,268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9,029)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70,820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台壽保過去八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03.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未決賠款 準備金
96年度	824,825	824,870	831,870	831,880	831,380	831,380	831,380	831,380	-
97年度	140,734	140,775	141,912	141,409	141,409	141,479	141,411	141,411	-
98年度	171,156	171,868	172,602	172,773	172,734	172,642	172,642	172,642	-
99年度	184,601	207,064	207,214	207,214	207,094	207,123	207,123	207,123	29
100年度	151,635	153,581	162,497	162,413	162,413	162,441	162,441	162,441	28
101年度	172,682	176,663	176,704	176,723	176,723	176,747	176,747	176,747	43
102年度	172,956	202,373	205,666	205,681	205,681	205,713	205,713	205,713	3,340
103年度	148,922	159,492	161,981	161,992	161,992	162,014	162,014	162,014	13,092

台壽保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台壽保，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台壽保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

4. 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台壽保最低保證死亡給付之衡量，係以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為基礎，匯率變動對於其準備金負債之變動具敏感性，若對台幣之匯率上升10%時，該類保單之準備金負債將減少0.67%，若對台幣之匯率下降10%時，該類保單之準備金負債將增加0.69%。

產險業務：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台壽保產險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機制，成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以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並有效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互動與溝通。台壽保產險亦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室，進一步確保風險管理職責及功能之執行皆被清楚地分配及委派與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台壽保產險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單位及稽核單位，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以下最高報告層級。

A. 董事會：

- a. 為台壽保產險最高決策單位，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對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應有認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為隸屬董事會之最高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提供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於必要時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風險管理單位：

- a.執行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
- b.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事務，協助擬訂各單位相關風險規範，彙整風險資訊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改善修正。

D.業務單位：

- a.辨識可能之風險，及時陳報風險資訊與風險暴露情形予風險管理單位與高階主管。
- b.訂有限額者定期檢視以確保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與內部規範查核台壽保產險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為達成確保清償能力、提升長期競爭力及權益價值之風險管理目標，台壽保產險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皆以適當方式辨識、衡量、回應與控管。保險風險為台壽保產險面臨主要風險之一，其係指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台壽保產險針對各項保險風險分別建置管理機制如下：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台壽保產險針對各種同質性之承保風險，建立損失分配模型，以量化衡量該承保風險之損失期望值，及不同信賴水準下之可能損失，同時以質化方式評估風險，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依商品特性可能之控管方式如下：

- a.風險移轉計畫：視需要採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移。
- b.精算假設：費率釐訂所採用之精算假設視情況在合乎法令之規範下加計適當之安全係數。
- c.經驗追蹤：商品銷售後定期分析各項精算假設、進行利潤測試或經驗損失率分析，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內容與費率釐訂。

B.核保風險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台壽保產險針對於核保風險已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a.建立核保制度及程序，明定內部之招攬、核保等處理制度及程序。
- b.訂定核保手冊以資遵循，以有效維護承保業務品質及降低潛在核保風險。
- c.設定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並定期陳報管理階層。

C.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台壽保產險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D.巨災風險

台壽保產險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定期檢視在假定之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

E.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台壽保產險已針對理賠作業訂定內部理賠處理程序，明確規範聘用理賠人員之資格及權責、並訂定各險理賠作業手冊及理賠作業流程以及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

F.準備金相關風險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台壽保產險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並針對不同之準備金相關風險，依其影響程度、發生機率之高低及發生之先後順序，進行風險控管，視需要採取以下控管措施：

- a.風險移轉計畫：採取移轉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移。
- b.準備金增提計畫：對判別為準備金風險超限或準備金不適足時，採取計劃性方式增提準備金。

2.保險合約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台壽保產險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招攬人員風險及再保險人風險等，對於保險業務招攬人員風險之管理流程主要分為資格審查、保費收繳、保費收繳之監控、保費之催收、事後風險管理、逾期債權之處理及轉銷呆帳等階段，並藉由管理資訊報表進行控管，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對於再保險人風險之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再保險業務分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選擇、逾期債權之處理、轉銷呆帳及事後風險管理等階段，並藉由管理資訊報表進行控管，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台壽保產險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維持足夠流動性以因應突發事件之發生，同時亦兼顧投資收益性。檢視台壽保產險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為確保經營之穩健，台壽保產險持有足夠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以維持適當流動性之緩衝。

(3)市場風險

台壽保產險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台壽保產險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室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台壽保產險針對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計有：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屬於短期保單，故均不以折現利率來估算，市場利率改變將不影響準備金之估算。

3.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險 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3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219,626	61.3 %	12,654	5,097
海上保險	38,254	61.4 %	1,986	444
新種保險	217,174	71.8 %	15,583	9,108
傷害暨健康保險	283,798	71.6 %	14,914	5,004
任意車險	920,542	69.5 %	44,358	9,92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07,2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台壽保產險依不同業務類別的風險狀況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轉移風險，減少保險風險集中度對台壽保產險的影響。

A.業務集中度

險 別	103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金 額	占比	金 額	占比
火災保險	\$ 219,626	10.52 %	70,168	8.74 %
海上保險	38,254	1.83 %	7,760	0.97 %
新種保險	217,174	10.41 %	87,708	10.93 %
傷害暨健康保險	283,798	13.60 %	90,008	11.22 %
任意車險	920,542	44.12 %	228,430	28.48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07,255	19.52 %	318,134	39.66 %
合 計	<u>\$ 2,086,649</u>	<u>100.00 %</u>	<u>802,208</u>	<u>100.00 %</u>

B.損失集中度

險 別	103.12.31自留賠款準備	
	金 額	占比
火災保險	\$ 22,384	6.61 %
海上保險	3,850	1.14 %
新種保險	33,286	9.83 %
傷害暨健康保險	18,262	5.39 %
任意車險	75,165	22.19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85,744	54.84 %
合 計	<u>\$ 338,691</u>	<u>100.00 %</u>

C.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台壽保產險過去年度直接業務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 年度	103.12.31									累積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款 準備金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95	769,052	814,292	854,059	873,934	851,428	868,470	860,512	854,903	842,040	840,836	1,204		
96		225,479	310,787	335,281	335,330	351,379	352,934	349,547	351,324	351,324	0		
97			253,158	355,320	368,817	365,487	364,486	363,922	362,504	362,125	379		
98				292,020	365,568	389,096	390,409	390,764	391,097	391,057	40		
99					731,225	887,990	917,652	925,371	922,365	916,386	5,979		
100						859,809	1,078,873	1,114,607	1,120,276	1,116,030	4,246		
101							885,653	1,088,513	1,139,400	1,118,655	20,745		
102								815,688	994,571	939,659	54,912		
103									1,031,688	695,962	335,726		
合計											423,231	339,336	762,567
匯率影響數											193		193
											\$ 423,424	339,336	762,76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台壽保產險過去年度自留業務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 年度	103.12.31									累積 已付賠款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款 準備金	
	發展年數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至95	357,924	439,833	469,160	474,581	454,004	471,925	464,005	459,161	453,126	452,546	580			
96		194,537	264,334	269,367	268,387	284,514	286,068	283,238	283,769	283,769	0			
97			215,849	293,225	301,523	300,462	301,523	300,144	299,113	299,003	110			
98				229,910	271,252	291,113	291,103	290,439	290,745	290,722	23			
99					472,945	550,366	579,075	576,434	579,318	576,934	2,384			
100						319,488	434,055	452,541	456,646	454,833	1,813			
101							322,156	430,261	463,422	452,325	11,097			
102								309,566	389,766	368,586	21,180			
103									339,270	224,026	115,244			
合計											152,431	186,260	338,691	
匯率影響數及累計減損											216		216	
											\$ 152,647	186,260	338,907	

台壽保產險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台壽保產險，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卅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最低資本，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合併公司主要透過監控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性報告結果，並參酌年度動態資本適足性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適足之清償能力。

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為大於法定要求。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低比率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或是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會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對台壽保已喪失控制力，故不適保險業之相關辦法。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係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5%及55%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負債總額	\$ 5,002,6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621)
淨負債	4,727,014
權益總額	8,152,451
資本總額	\$ 12,879,465
負債資本比率	36.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1,971	183,797
退職後福利	2,221	3,710
	\$ 114,192	187,507

2. 壽險貸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所為之壽險貸款，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	33,200
其他關係人	-	21,446
	\$ -	54,646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保放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 -	569,277
應收利息	\$ -	692
利息收入	104年度 \$ 9,570	103年度 11,762
利率區間	1.88%~6.00%	1.88%~3.50%

4.合併公司資金存放於其他關係人情形如下（不含支票存款）：

	104.12.31	103.12.31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最高餘額	\$ -	316,869
期末餘額	-	40,119

上述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利息收入	\$ 186	138
利率區間	0.05% ~1.395%	0.05% ~1.395%

5.委外服務費

台壽保委由關聯企業全權執行委託屬分離帳戶投資型保單之投資管理與運用，並由基金淨值直接扣除經理費，請詳附註十二(一)說明。

6.租金收入及支出

(1)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訓練場所、小客車、電腦及其他設備予其他關係人，租金收取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1,798	17,928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125	116
其他關係人	792	1,055
	\$ 12,715	19,099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存入保證金、預收租金及應收租金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存入保證金：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1	1
關聯企業	756	3,873
其他關係人	-	183
	<u>\$ 757</u>	<u>4,057</u>
預收租金：		
關聯企業	\$ 619	619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39	39
	<u>\$ 658</u>	<u>658</u>
應收租金：		
關聯企業	<u>\$ 694</u>	<u>768</u>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訓練教室、場地、電腦、交通或其他設備，租金支出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92	919
其他關係人	1,737	3,114
	<u>\$ 2,329</u>	<u>4,033</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216
其他關係人	-	651
	<u>\$ -</u>	<u>867</u>

7.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與關聯企業簽訂營建工程管理契約，委託從事南海段住宅新建工程之先期配合工程，契約總價款1,8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金額1,761千元，依雙方協調會議決議剩餘款項不支付。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遠匯及換匯交易

台壽保與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承作遠匯及換匯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本金為美元664,988千元，上述交易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520,253

9.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9,972	13,962
關聯企業	1,770	6,264
其他關係人	11,081	38,136
	\$ 22,823	58,362
應收保費：		
關聯企業	\$ -	399
應收票據	\$ -	4

10.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從事電子商務交易及商品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	124

1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有關訓練及勞務等營業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495	1,145
關聯企業	2,019	1,815
其他關係人	-	916
	\$ 4,514	3,876

12.捐贈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500	4,77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3.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權利金收入等其他收入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389	696

1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其認購股數及金額，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三(二)說明。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政府債券	法定保證金	\$ -	1,716,035
"	法院及國稅局質押	-	17,639
備償專戶存款(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	15,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商業本票及僑園會館禮券履約保證金	41,500	42,052
投資性不動產	"	261,161	264,089
應收帳款總額(註)	銀行借款擔保	-	319,662
定期存款(其他資產—其他)	履約保證金	-	30,86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	2,309,178	-
其他金融資產	僑園會館及電子商務事業履約保證金及聯貸案備償戶最低保證利息款	25,430	26,077
		<u>\$ 2,637,269</u>	<u>2,431,755</u>

註：應收帳款總額係包含以應收帳款之存入票據作為副擔保之金額。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面額為1,780,000千元，列於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借款戶之假扣押，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品，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債券面額為14,300千元，帳列於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公司發包工程及客戶購屋尾款等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3,223千元及2,171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僑園會館住宿券而由銀行提供履約信託保證之金額分別為95千元及26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1.台壽保委託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代為操作管理基金投資分離帳戶投資型保單投資。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投資明細如下：

	投資項目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3,36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及受益憑證	1,797,129

(2)資金額度：不適用。

(二)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42,946	1,120,801	2,563,747	2,761,886	1,564,863	4,326,749
勞健保費用	112,424	100,819	213,243	164,576	136,086	300,662
退休金費用	66,797	61,322	128,119	92,423	82,388	174,8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72	86,685	91,657	7,545	117,159	124,704
折舊費用	509,232	81,638	590,870	672,332	115,288	787,620
攤銷費用	65	21,595	21,660	16,142	20,112	36,254

(三)產險業務自留限額：

項 目	103年度
一般火災保險	\$ 120,000
火災附加保險	120,000
海上貨物保險	100,000
船體保險	28,000
漁船保險	28,000
傷害險	100,000
汽車損失保險	33,000
汽車責任保險	90,000
汽車乘客責任保險	90,000
工程保險	120,000
意外保險	120,000
其 他	120,00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產險業務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之提存狀況(自留業務)：

強制汽車保險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5,413	75,558	75,413	75,558
賠款準備	86,128	146,026	86,128	146,026
特別準備	(73,613)	(131,439)	-	(205,052)
合 計	<u>\$ 87,928</u>	<u>90,145</u>	<u>161,541</u>	<u>16,532</u>
強制機車保險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3,511	62,220	63,511	62,220
賠款準備	40,775	39,718	40,775	39,718
特別準備	253,357	6,712	-	260,069
合 計	<u>\$ 357,643</u>	<u>108,650</u>	<u>104,286</u>	<u>362,007</u>

(五)特定資產區隔資訊：

- 1.台壽保產險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壽保產險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8,976
應收保費	33,08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95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85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3,286
分出賠款準備	72,52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48
資產合計	<u>\$ 515,929</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16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389
未滿期保費準備	191,064
賠款準備	258,266
特別準備	55,01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4
其他負債	17
負債合計	<u>\$ 515,929</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國內有價證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壽保產險因上述規定存放之定期存款為55,017千元。另依同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國內有價證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壽保產險以活期存款各為63,352千元、支票存款各為124千元及定期存款為210,483千元存放於金融機構以支應本保險相關支出之用。

2. 台壽保產險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含再保費收入)	\$ 317,448
減：再保費支出	(89,12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146</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29,473
利息收入	<u>2,437</u>
	<u>\$ 231,910</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含再保賠款)	\$ 431,206
減：攤回再保賠款	<u>(133,410)</u>
自留保險賠款	297,796
賠款準備淨變動	58,841
特別準備淨變動	<u>(124,727)</u>
	<u>\$ 231,910</u>

3.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財產保險業所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台壽保產險直接洽訂或透過其他再保經紀人分子與BEST RE (L) Ltd.之各再保險業務，至目前為止各契約雖都已過有效期間；但是再保人仍存在契約期間業務未完之攤賠責任。該再保人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遭標準普爾信評機構降至B+等級，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成為未適格再保險人。雙方再保往來帳務中，民國一〇三年度再保費支出為56千元，再保佣金收入為15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監理報表增提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183千元，包括簡易提存法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為28千元，已報未付分出賠款準備為124千元，及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31千元。

(七)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求，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以台灣人壽(股)公司參與台壽保與中新金控股份轉換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由於該部門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營業收入	\$ 56,045,017	88,863,324
營業成本	<u>53,242,100</u>	<u>82,882,976</u>
營業毛利	2,802,917	5,980,348
營業費用	3,018,662	3,857,726
其他收益及費損	(27,438)	7,88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43,183)	2,130,511
所得稅	<u>506,138</u>	<u>368,352</u>
營業利益(稅後淨額)	(749,321)	1,762,159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	<u>-</u>	<u>-</u>
本期淨利(損)	\$ <u>(749,321)</u>	<u>1,762,159</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42)</u>	<u>3.3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42)</u>	<u>3.39</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出)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3,112,714	48,182,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93,504)	(47,240,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815	438,2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628	130,054
淨現金流(出)入	\$ (3,887,347)	1,510,007

保險業停業部門相關損益附註請詳附註六(三)、(四)、(六)、(七)、(八)、(九)、(十三)、(十五)、(十六)、(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六)、(廿七)、(廿八)、(廿九)、(三十)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保勝投資(股)公司	大元營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依合約規定	短期資金融通	-	短期資金融通需求	-	本票	230,000	355,983 (註1)	949,287 (註2)

註1：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價之15%為限。

註2：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價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股票：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9	14,112	0.07	14,112	0.07	
"	長榮海運(股)公司	-	"	324	4,294	0.01	4,294	0.01	
"	中華航空(股)公司	-	"	1,310	15,720	0.02	15,720	0.02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	383,075	6,473,965	2.12	6,473,965	2.12	
"	台灣農林(股)公司	-	"	3,135	46,241	0.41	46,241	0.41	
"	雄能科技(股)公司	-	"	200	4,670	0.05	4,670	0.05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	40	4,700	0.02	4,700	0.02	
"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	-	"	73	3,818	-	3,818	-	
"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2	59,454	3.49	35,384	3.49	註1
"	全國廣播(股)公司	-	"	1,009	10,480	12.32	14,197	12.32	"
"	泛博國際(股)公司	-	"	538	4,822	19.92	4,822	19.92	"
"	翔譽國際建設(股)公司	-	"	9,057	78,800	9.06	78,800	9.06	"
"	台康生技(股)公司	-	"	1,000	20,000	1.27	8,940	1.27	"
"	佳儀投資(股)公司	-	"	1,200	60,686	8.00	78,799	8.00	"
"	彰新健康事業(股)公司	-	"	1,283	13,085	5.13	14,202	6.11	"
"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2,463	29,135	8.21	29,175	8.21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龍邦國際興業 (股)公司	基金：								
"	元大標智滬深3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360	6,577	-	6,577	-	
"	台新新興幸福基金之台新新興歐洲基金	—	"	200	964	-	964	-	
"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A)- 不配息型	—	"	300	2,685	-	2,685	-	
"	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	—	"	500	4,504	-	4,504	-	
"	台新大騰基金	—	"	995	9,267	-	9,267	-	
"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新台幣計價A	—	"	300	3,087	-	3,087	-	
"	未來資產全球大消費基金	—	"	794	10,032	-	10,032	-	
保勝投資(股) 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91,209	3,231,427	1.06	3,231,427	1.06	註2
"	台灣農林(股)公司	—	"	3,168	46,728	0.41	46,728	0.41	

註1：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者，改按持股比例揭露其最近期自結報表股權淨值。

註2：保勝投資以持有中信金之股票136,640千股其帳面價值2,309,178千元提供予銀行借款用途及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龍邦國際 興業(股) 公司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註1)	-	-	-	-	383,075	6,473,965	-	-	-	-	383,075	6,473,965
"	台灣人壽 保險(股) 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2)	-	-	237,507	5,376,235	-	1,414,707	237,507	6,971,962	6,790,942	181,020	-	-
保勝投資 (股)公司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註3)	-	-	-	-	191,209	3,231,427	-	-	-	-	191,209	3,231,427
"	台灣人壽 保險(股) 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2)	-	-	118,550	2,579,859	-	180,704	118,550	3,479,998	3,009,134	470,864	-	-

註1：本期買入金額係依台壽保與中信金控換股交易6,971,962千元及公平價值法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497,997)千元。

註2：本期賣出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相關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買入金額係依台壽保與中信金控換股交易3,479,998千元及公平價值法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248,571)千元。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壽保	1	租金收入	5,142	每年/每月收取	0.01 %
1	台壽保	台壽保資融	3	業務費用－勞務費	101,6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8 %
1	台壽保	台壽保資融	3	營業費用－租金	6,285	"	0.01 %
1	台壽保	台壽保資融	3	不動產投資利益－租金	5,150	"	0.01 %
1	台壽保	台壽保資融	3	利息收入	26,593	"	0.05 %
1	台壽保	台壽保產險	3	業務費用－保險費	3,091	"	0.01 %
1	台壽保	台壽保產險	3	不動產投資利益－租金	14,402	"	0.03 %
1	台壽保	台壽保產險	3	手續費收入	13,944	"	0.0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龍邦國際興業 (股)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 (股)公司	台灣	人壽保險業	-	4,215,444	-	- %	-	24.53 %	(744,162)	(188,168)	註1
"	保勝投資(股) 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 事業之投資	1,211,542	1,211,542	193,580	100 %	2,373,218	100.00 %	332,894	332,894	"
"	龍吉控股(星 洲)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國外房 地產及進出 口貿易	103,692	103,692	17,979	96.89 %	10,763	96.89 %	(227)	(220)	"
"	龍衛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 發	-	125,600	-	- %	-	80.00 %	146	116	"
"	龍德健康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對各種生產 事業之投資	464,049	464,049	118,060	100.00 %	469,563	100.00 %	(27,737)	(27,737)	"
"	瑞助營造(股) 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156,054	156,054	18,762	35.26 %	416,236	35.26 %	143,399	50,668	
"	龍福興業(股) 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開 發租售及不 動產買賣	1,000	-	100	100.00 %	885	100.00 %	(115)	(115)	註1
"	未來資產證券 投資信託(股) 公司	台灣	基金管理	-	56,072	-	- %	-	8.45 %	(39,332)	(1,819)	
保勝投資 (股)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 (股)公司	台灣	人壽保險業	-	1,929,806	-	- %	-	12.24 %	(744,162)	(91,485)	註1
"	龍寶興業(股) 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開 發租售及不 動產買賣	130,000	-	13,000	100.00 %	129,611	100.00 %	(389)	(389)	"
"	御苑建設(股) 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開 發租售及不 動產買賣	9,000	-	900	90.00 %	8,954	90.00 %	(51)	(46)	註1
龍衛健康事業 (股)公司	競源(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 發	-	7,000	-	- %	-	70.00 %	(1,355)	134	"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廈門國貿金融 中心開發有限 公司	不動產開發 、經營和管 理	2,787,934 CNY600,000	(註1)	836,380 USD28,465	-	-	836,380 USD28,465	(62,479)	30.00 %	(18,499)	30.00 %	878,018	-
廈門欣龍德置 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經營、物業 管理、停車 場經營管理	73,511 CNY14,719	(註2)	454,016 USD15,045	-	-	454,016 USD15,045	(27,779)	100.00 %	(28,149)	100.00%	44,799 (註3)	-

註1：係與其他股東合資。

註2：透過第三地區龍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投入之資金計422,147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尚在辦理中。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90,396 USD43,510	3,002,000 USD100,000	4,890,593

註：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係取得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之查核報告認列之。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產業別進行區分。由於產業特質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包括保勝、龍衛、龍吉、穀源、龍德及欣龍德，以上部門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不動產業	保險業 (停業部門)	投資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3,841	56,045,017	470,886	10,006	571	56,930,321
部門間收入	132,159	-	(91,920)	-	(40,239)	-
收入總計	<u>\$ 536,000</u>	<u>56,045,017</u>	<u>378,966</u>	<u>10,006</u>	<u>(39,668)</u>	<u>56,930,321</u>
利息收入	\$ 451	12,827,425	21	881	-	12,828,778
利息費用	60,838	68,046	13,993	-	-	142,877
折舊與攤銷	28,376	581,059	-	1,917	1,178	612,53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121	(87,844)	-	-	(116,771)	(57,494)
所得稅費用	30,876	506,138	-	2,320	-	539,33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0,146</u>	<u>(744,162)</u>	<u>332,894</u>	<u>(27,832)</u>	<u>(31,767)</u>	<u>(230,72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148,683	-	138,565	-	(2,992,994)	1,294,2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880,151</u>	<u>-</u>	<u>3,634,010</u>	<u>640,477</u>	<u>(2,999,552)</u>	<u>13,155,08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729,163</u>	<u>-</u>	<u>1,260,792</u>	<u>15,423</u>	<u>(2,736)</u>	<u>5,002,642</u>

103年度						
	不動產業	保險業 (停業部門)	投資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6,564	88,863,324	2,750	4,598	156,717	89,243,953
部門間收入	593,320	-	208,865	(1,494)	(800,691)	-
收入總計	<u>\$ 809,884</u>	<u>88,863,324</u>	<u>211,615</u>	<u>3,104</u>	<u>(643,974)</u>	<u>89,243,953</u>
利息收入	\$ 654	13,996,255	27	3,915	(84)	14,000,767
利息費用	60,635	146,174	14,421	-	(84)	221,146
折舊與攤銷	27,537	786,188	-	3,128	7,021	823,87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01,289	(121,454)	208,865	(3,737)	(783,020)	(98,057)
資產減損	-	780,573	-	5,000	-	785,573
減損損失迴轉	2,213	-	-	-	-	2,213
所得稅費用	(10)	368,351	(6,152)	(2,394)	-	359,79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01,915</u>	<u>1,813,584</u>	<u>192,345</u>	<u>(30,310)</u>	<u>(835,374)</u>	<u>1,642,160</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069,048	863,535	2,579,859	2,380	(10,335,598)	2,179,22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0,490,647</u>	<u>508,321,739</u>	<u>2,585,886</u>	<u>626,383</u>	<u>(8,258,726)</u>	<u>513,765,92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673,515</u>	<u>492,334,469</u>	<u>818,741</u>	<u>11,955</u>	<u>(22,658)</u>	<u>496,816,022</u>

註1：調整及銷除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註2：停業部門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簽單保費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壽險業務：	
個人壽險	\$ 57,934,680
個人傷害險	894,299
個人健康險	6,664,897
團體險	478,307
投資型保單	319,961
產險業務：	
非強制險	1,624,817
強制險	312,610
	<u>\$ 68,229,571</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之簽單保費收入皆來自於臺灣地區之保戶；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係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辦法下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則皆位於臺灣地區。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占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204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吳美萍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81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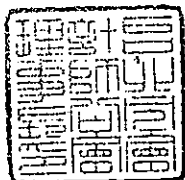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美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8 日

裝

訂

線